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股息政策

1. 目的

- 1.1 本政策(「本政策」)旨在向首創鉅大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訂立指引，以決定(i)是否宣派及支付股息，及(ii)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支付之股息水平。

2. 原則及指引

- 2.1 董事會採取的政策是，在推薦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保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和未來增長以及股東價值。

- 2.2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香港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以及本政策中規定的因素，董事會可酌情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 2.3 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宣派任何股息及宣佈股息金額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ii) 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
- (iii) 本公司之業務經營策略，包括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iv) 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
- (v) 本公司之留存收益和可分配利潤儲備；
- (vi) 有關派息的法定及監管規限；及
- (vii) 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用之任何其他因素。

- 2.4 每年股息支付率會有所不同。本公司不予保證於任何指定期間將支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3. 股息形式

3.1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章程，股息可以以現金派發或以配發本公司股份形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

4. 批准

4.1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決定及派發中期股息予股東。董事會可能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惟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5. 本政策之審查

5.1 董事會將不時審核本政策，並且保留權利以其全權絕對酌情權進行更新、修訂及／或修改本政策。

6. 本政策之披露

6.1 本政策概要將在每年的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

6.2 本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查詢。